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54號

原告 黃文展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5樓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彰監四字第64-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...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又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」、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

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（第1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2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（第3項）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，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6日彰監四字第64-Z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3年11月14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惟原處分業已經被告依原告當時戶籍地址寄送，並於113年8月9日寄存送達於古坑郵局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、45、53頁），而依前開說明可知，原告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起訴期間，應自原處分寄存送達於古坑郵局之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算30日，且原告起訴時居住於嘉義縣大林鎮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6加6日即12日，算至末日為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即告屆滿；惟原告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章為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依照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法 官 溫文昌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5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6 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08 書記官